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)通知: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金智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,并不超过475万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: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。

金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,833.387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15%;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、叶留金、丁小异、贺安鹰、朱华明与金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,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,772.407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0%。

2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
3、增持方式: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进行,增持资金为金智集团自筹资金。

4、增持数量: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,并不超过475万股(注: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)。

5、增持的价格:本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,金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实施增持计划。

6、增持期限: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金智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